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江小伦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

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大成 DENTONS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 10 号兆泰国际中心 B 座 16-21 层（100020）
16-21F, Tower B, ZT INTERNATIONAL CENTER, No.10, Chaoyangmen Nandajie,
Chaoyang District, 100020, Beijing, China
Tel: 8610-58137799 Fax: 8610-58137788
www.dentons.cn

目 录

释 义.....	3
正文 对《落实函》的回复.....	7
问题 2：关于实际控制人.....	7

释 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有所指，下列简称和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本所、本所律师	指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或其律师
海通、保荐机构、保荐人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汇、审计机构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公司、小伦智造	指	浙江小伦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小伦有限	指	发行人前身浙江小伦制药机械有限公司
小伦机械贸易	指	温州小伦机械贸易有限公司，曾用名“温州市制药设备厂”，系发行人股东之一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报告期	指	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浙江小伦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公司章程》	指	根据上下文需要，指发行人及其前身制定并不时修订的《浙江小伦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浙江小伦制药机械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历次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历次修订
《首发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编报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第七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中国法律	指	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机关、有权部门等公开颁布并实施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数据的尾数差异或不符系四舍五入所致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小伦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大成证字[2022]第 158 号

致：浙江小伦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编报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小伦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小伦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小伦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小伦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小伦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上合称“已申报律师文件”。

鉴于深交所于 2023 年 3 月 3 日下发《关于浙江小伦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简称“《落实函》”），本所就《落实函》涉及的有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已申报律师文件的更新和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非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简称和词语与已申报律师文件中已定义的相同词语具有相同的含义。本所在已申报律师文件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正文对《落实函》的回复

问题 2：关于实际控制人

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王小伦、郑秀钗、王渊，其中，王小伦、郑秀钗系夫妻关系，王渊系王小伦、郑秀钗之子，三人直接和间接合计控制公司 86.66%的股权；报告期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2）报告期初，王渊未持有发行人股权，2020 年 11 月，郑秀钗将所持公司 38.00%股权转让给王渊。

请发行人说明郑秀钗将所持公司 38.00%股权转让给王渊的原因，该次股权转让前后王渊在公司任职情况、共同实际控制人间争议解决机制、公司经营方针是否存在变化等；结合前述情况，进一步说明招股书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依据是否充分。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请发行人说明郑秀钗将所持公司 38.00%股权转让给王渊的原因，该次股权转让前后王渊在公司任职情况、共同实际控制人间争议解决机制、公司经营方针是否存在变化等

（一）郑秀钗将所持公司 38.00%股权转让给王渊的原因

2020 年 11 月，郑秀钗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38.00%股权转让给王渊。股权转让前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比例	
	股权转让前	股权转让后
郑秀钗	48.00%	10.00%
小伦机械贸易	27.00%	27.00%
王小伦	25.00%	25.00%
王渊	-	38.00%

合计	100.00%	100.00%
----	---------	---------

注：王小伦、郑秀钗夫妇直接持有小伦机械贸易 100.00%股权

发行人创始人王小伦、郑秀钗夫妇（以下简称“王小伦夫妇”）之子王渊于 2008 年 8 月便入职小伦有限，协助王小伦夫妇开展工作，全面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和业务开展。

鉴于王渊系王小伦夫妇之子，考虑到由王渊作为股东能够直接参与经营决策并便于未来接班，王小伦夫妇于 2020 年 11 月对家族内部股权结构进行调整，郑秀钗将所持公司 38.00%股权转让给王渊。

综上，2020 年 11 月郑秀钗将所持公司 38.00%股权转让给王渊系公司业务长远发展所需而作的家族内部股权结构调整。

（二）该次股权转让前后王渊在公司任职情况、共同实际控制人间争议解决机制、公司经营方针是否发生变化

该次股权转让前后王渊在公司任职情况、共同实际控制人间争议解决机制、公司经营方针情况具体如下：

事项	股权转让前	股权转让后	是否发生变化
王渊在公司任职情况	总经理助理	董事长、总经理	是，但均属于主要管理岗位
共同实际控制人间争议解决机制	未书面约定明确的争议解决机制。在公司实际经营过程中的争议解决机制为：决策前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如出现意见不一致的情形，以王小伦的意见为准	未书面约定明确的争议解决机制。在公司实际经营过程中的争议解决机制为：决策前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如出现意见不一致的情形，以王小伦的意见为准	否
公司经营方针	聚焦于固体制剂设备，满足客户的定制化需求，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优质制药设备	聚焦于固体制剂设备，满足客户的定制化需求，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优质制药设备	否

为进一步书面明确共同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争议解决机制，王小伦、郑秀钗、王渊于 2023 年 3 月 5 日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公司成功上市之日起五年内（经各方协商一致，可以续展），各方在决策前应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若各方就某些问题无法达成一致意见，以王小伦的意

见作为一致行动的意见。《一致行动协议》约定的争议解决机制与《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前公司实际经营过程中的争议解决机制一致，未发生变动。

二、结合前述情况，进一步说明招股书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依据是否充分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依据充分，具体理由如下：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一直由王小伦家族控制，控制权稳定

1.报告期内，王小伦家族能够有效控制公司股东（大）会

2020年1月1日至今，王小伦、郑秀钗夫妇及其子王渊（以下简称“王小伦家族”）始终合计控制发行人85%以上股份（权）表决权，超过发行人股份（权）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并且，《公司章程》未约定以及发行人股东之间也未签署过其他协议约定特殊表决权、一票否决权等有关表决权的特殊安排。因此，2020年1月1日以来，王小伦家族能够有效控制公司股东（大）会，对股东（大）会决议产生实质影响。

2.报告期内，王小伦家族能够有效控制公司董事会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执行董事/董事会成员由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2020年1月1日至今，有限公司阶段，发行人执行董事/董事会成员均由王小伦家族担任；股份公司阶段，6名非独立董事中有3名非独立董事由王小伦家族担任，占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人数的一半。因此，2020年1月1日至今，王小伦家族能够有效控制公司董事会，对董事会决议产生实质影响。

（二）2020年11月王小伦家族内部的股权结构调整（以下简称“股权结构调整”）未对公司报告期内控制权的稳定性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1.报告期内，实际支配公司股份（权）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人始终为王小伦，未因股权结构调整发生变化

2020年1月1日至今，王小伦家族控制发行人股份（权）表决权的比例及变化情况如下：

时间		2020 年 1 月	2020 年 11 月	2020 年 12 月	2021 年 3 月
事件		-	王渊受让郑秀钗所持公司 38.00% 股权	温州基礼、温州基诺、程金海、刘志勇向公司增资	亿群启银、亿群合筑、何洪向公司增资
王小伦	直接持有	25.00%	25.00%	20.94%	19.49%
	间接控制	27.00%	27.00%	22.61%	21.05%
	合计控制	52.00%	52.00%	43.55%	40.54%
郑秀钗	直接持有	48.00%	10.00%	8.37%	7.80%
	间接控制	-	-	-	-
	合计控制	48.00%	10.00%	8.37%	7.80%
王渊	直接持有	-	38.00%	31.82%	29.63%
	间接控制	-	-	9.34%	8.69%
	合计控制	-	38.00%	41.16%	38.32%
合计控制		100.00%	100.00%	93.08%	86.66%

注：1.2020 年 1 月至今，王小伦始终持有小伦机械贸易 83.33% 的股权，通过小伦机械贸易间接控制发行人股份（权）表决权

2.2020 年 12 月至今，王渊始终为温州基礼、温州基诺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温州基礼、温州基诺间接控制发行人股份（权）表决权

由上表可知，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实际支配公司股份（权）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主体始终为王小伦，而股权结构调整仅为家族内部资产分配，股权分配亦未导致实际支配公司股份（权）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主体发生变化。

2.报告期内，王小伦家族内部的争议解决始终以王小伦的意见为准，未因股权结构调整发生变化

（1）王小伦、郑秀钗、王渊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明确王小伦家族内部的争议解决始终以王小伦的意见为准，并通过确认函对报告期内争议解决机制进行确认

报告期内，王小伦家族内部未书面约定明确的争议解决机制，其在公司实际经营过程中的争议解决机制为：决策前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如出现意见不一致的情形，以王小伦的意见为准。因此，报告期内，王小伦家族内部的争议解决始终以王小伦的意见为准，未因股权结构调整发生变化。同时，王小伦、郑秀钗、王渊已于 2023 年 3 月 5 日签署确认函，确认报告期内上述争议解决机制未发生变化。

为进一步书面明确共同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争议解决机制，保障公司控制权的稳定，王小伦、郑秀钗、王渊于 2023 年 3 月 5 日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协议签署之日至公司成功上市之日起五年内（经各方协商一致，可以续展），各方在决策前应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若各方就某些问题无法达成一致意见，以王小伦的意见作为一致行动的意见。《一致行动协议》约定的争议解决机制与《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前公司实际经营过程中的争议解决机制一致，未发生变动。

（2）报告期内，关于公司的重大经营活动，王小伦家族的决策仍以王小伦的意见为准

王小伦系公司创始人，也是公司多项核心技术的发明人，对于公司经营发展具有重要的作用，公司重要决策始终以王小伦的意见为准。经查阅该阶段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郑秀钗、王渊的表决均与王小伦的表决保持一致。

经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管理层以及外部股东，在签署该协议之前，关于公司的重大经营活动，王小伦家族的决策仍以王小伦的意见为准，其中包括银行贷款、利润分配方案以及引入外部投资人等重大事项。同时，王小伦于历史期间也以个人身份为公司贷款提供了担保。

3.报告期内，王渊始终担任公司重要管理岗位，深度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和业务开展，未因股权结构调整发生变化

王渊于 2008 年 8 月便入职小伦有限，协助王小伦夫妇开展工作。股权结构调整前后，王渊分别担任总经理助理职务与董事长、总经理职务，均属于重要的管理岗位。因此，报告期内，王渊始终担任公司重要管理岗位，深度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和业务开展，未因股权结构调整发生变化。

（三）2020 年 11 月股权转让前后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的关于“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相关规定

2020 年 11 月股权转让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关于“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相关规定，具体对照情况如下：

序号	相关规定	具体情形	是否符合
(一) 基本要求			
1	在确定公司控制权归属时，应当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尊重企业的实际情况，以发行人自身的认定为主，由发行人股东予以确认	本次股权转让前后，公司已由王小伦家族 100%持股，王小伦、郑秀钗、王渊均担任公司重要的管理岗位，参与公司的日常经营和管理决策，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是
(二) 共同实际控制人			
1	每人都必须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或者间接支配公司股份的表决权	王小伦、郑秀钗、王渊是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小伦家族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其中王渊在 2020 年 11 月前亦具备间接支配公司股份的表决权的能力，主要表现为王渊与王小伦夫妇的直系亲属关系，以及王渊作为公司接班人对公司经营决策产生的实质性影响，具体原因如下： ①王渊基于公司未来接班人安排，从入职起即开始全面参与公司日常经营，较早参与决策制定 王渊 2008 年入职公司，王小伦夫妇希望将其培养为公司接班人，安排王渊以总经理助理身份参与公司经营，并于 2011 年分配家庭资产，转让王渊公司 25%股权。因此，王渊较早即开始参与了公司决策，能够以股东身份对公司决策制定产生影响。 ②2017 年王渊股权转让前后，王小伦家族始终持有公司 100%股权 2017 年时，因对上市规则的认识不足，王渊误以为本人境外公民身份会对上市造成不利影响，故将股权全部转让给王小伦，进行了家庭内部股权转让。本次转让前后，公司始终由王小伦家族 100%持股。 ③王渊可凭借直系亲属关系以及公司未来接班人的定位，通过王小伦夫妇所持股权体现自身意思表示 由于公司 100%由王小伦家族持股，关乎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在向股东会、执行董事提出前，会由王小伦家族内部进行协商并达成一致。 在议案形成的过程中，因王渊与王小伦夫妇为直系亲属关系，且是公司未来接班人，在家庭讨论过程中王小伦夫妇会充分听取王渊的建议。比如公司上市计划的制定以及中介机构的选取，相关提案即由王渊率先提出，并经家庭共同商讨后一致同意。 因此，王渊通过与王小伦夫妇的直系亲属关系，以及公司未来接班人的身份，可以通过王小伦夫妇所持股权体现自身意思表示，从而对公司董事、股东会审议的内容和结果产生实质性影响，进而影响公	是

序号	相关规定	具体情形	是否符合
		司决策制定。 此外，王渊会根据自身的管理理念及知识见解，提出与时俱进的公司发展方向，如公司上市计划、ERP系统更新等。王小伦夫妇对王渊提出的建议进行充分讨论，家庭内部协商一致后形成最终方案，上述决策机制与“以王小伦的意见为准”的争议解决方式并不存在冲突。 ④王渊承担了重要的管理岗位，对公司具有重要影响 2020年1月以来，王渊继续在公司担任了重要的管理岗位，参与公司具体的经营决策，对公司具有重要影响。公司重要事项的内部审批记录显示王渊深度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活动，包括合同评审、组织市场拓展活动、研发项目评审、生产管控、人事任命等，具体包括公司销售合同评审流程、研发立项评审流程、大额银行转账的申请批复、中层人员任免审批等。 ⑤王渊具有间接支配公司股份的表决权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尽管股东身份一度发生了变化，但王渊作为王小伦夫妇之子，是公司未来接班人，能够对王小伦夫妇的重大决策产生影响。王渊2017年之前已持有发行人股份并以股东身份参与了公司决策，2020年1月以来，王渊持续深度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活动，公司整体的经营管理方式与决策方式保持稳定，因此王渊对公司始终具有间接支配公司股份的表决权的能力。 ⑥IPO案例中，亦存在通过任职与亲属关系，在家庭成员未直接或间接持股时认定为共同控制人身份的案例，如中源家居、美亚柏科等，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2、二、（五）”。	
2	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报告期内，王小伦、郑秀叙、王渊均担任公司董事、高管等重要职务。 经查验公司历次决议文件，王小伦、郑秀叙、王渊未在股东会/股东大会上、董事会作出相反表决，发行人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	是

序号	相关规定	具体情形	是否符合
3	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一般应当通过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予以明确。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必须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并对发生意见分歧或者纠纷时的解决机制作出安排。该情况在最近三十六个月（主板）或者二十四个月（科创板、创业板）内且在首发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多人没有出现重大变更	王小伦、郑秀钗夫妇及王渊系直系亲属关系，且王渊作为公司未来接班人，在未持股期间仍然担任公司重要管理岗位，并通过家庭会议等方式参与了关乎公司发展战略的重大事项决策，进而实现间接支配公司股份的表决权。 公司上述事实状态自 2020 年 1 月起即有效存在，王小伦、郑秀钗及其子王渊已于 2023 年 3 月 5 日通过签署确认函的方式对该事实状态予以明确；并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意见分歧的解决机制，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问题 2、二、（二）、2”。	是
4.1	法定或者约定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并不必然导致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发行人及中介机构不应为扩大履行实际控制人义务的主体范围或者满足发行条件而作出违背事实的认定。主张通过一致行动协议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但无第一大股东为纯财务投资人等合理理由的，一般不能排除第一大股东为共同控制人。共同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应当在协议中明确发生意见分歧或者纠纷时的解决机制	1、不属于为扩大履行实际控制人义务的主体范围或者满足发行条件而作出违背事实的认定。 2、未排除第一大股东为共同控制人。	是
4.2	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如持有公司股份达到百分之五以上或者虽未达到百分之五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当说明上述主体是否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不存在此类情形	是
4.3	如果发行人最近三十六个月（主板）或者二十四个月（科创板、创业板）内持有、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主体发生变化，且变化前后的主体不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视为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发行人最近三十六个月（主板）或者二十四个月（科创板、创业板）内持有、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主体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比照前述规定执行	持有、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主体始终为王小伦	是

（四）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的事实依据

1. 本次股权转让前后，发行人股权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股权转让前，公司第一大股东为王小伦，合计控制股权比例为 52%，王小伦家族合计持股比例为 100%。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第一大股东仍为王小伦，合计控制股权比例仍为 52%，王小伦家族合计持股比例仍为 100%。

故本次股权转让前后，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主体始终为王小伦，且王小伦家族合计持股比例保持不变，本次股权转让仅为公司业务长远发展所需而作的家族内部股权结构调整，未发生重大变化。

2. 本次股权转让前后，公司治理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

2020 年 10 月前，公司执行董事由王小伦担任，公司未设立董事会。2020 年 10 月至 2021 年 10 月股份公司成立，公司董事会一直由王渊、王小伦、郑秀钗组成，且三人在公司重大经营活动事项的决策中，均以王小伦的意见为准。

因此，本次股权转让前后，公司治理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

3. 本次股权转让未导致发行人业务及经营方针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股权转让前，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固体制剂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营方针为聚焦于固体制剂设备，满足客户的定制化需求，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优质制药设备。

本次股权转让，主要系公司为长远发展考虑作的家族内部股权结构调整，并未涉及主营业务的变更，故本次股权转让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及经营方针并未发生重大变更。

（五）其他 IPO 案例中，类似情形不认定为实际控制人变更亦有先例

经查询 A 股 IPO 相关案例，存在与公司情形类似且未认定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案例。案例具体情况如下：

1. 中源家居（603709.SH）

（1）通过翁婿关系以及任职，在未持股阶段即确认曹勇共同实际控制人身份

报告期期初（2014 年），中源家居由胡福林 100%持股，曹勇未持有中源家

居股份。但考虑到曹勇长期以来在中源家居任职，且与胡福林为翁婿关系，以家族成员的身份共同参与经营公司，以及重大事项的协商决定。因此，根据二人的翁婿关系以及曹勇的任职，自 2007 年曹勇与胡福林确认翁婿关系起，即确认二人为中源家居的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期初，曹勇未曾持股。

(2) 报告期内通过受让股权直接持股，实际控制人未变

2015 年，胡福林与曹勇进行了股权无偿转让，并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2. 美亚柏科 (300188.SZ)

(1) 实际控制人认定为郭永芳、滕达、刘祥南

美亚柏科 (300188) 的申报报告期为 2007 年度、2008 年度、2009 年度和 2010 年 1-9 月，认定美亚柏科实际控制人为郭永芳、滕达、刘祥南。

(2) 滕达在申报报告期末持有美亚柏科股份但认定为美亚柏科实际控制人

郭永芳、刘祥南均持有美亚柏科股份，滕达 2006 年 11 月前曾持有美亚柏科股份，2006 年 11 月后不再持有美亚柏科股份。滕达系郭永芳之子、刘祥南的学生，为美亚柏科的创始人之一，自美亚柏科成立以来，一直担任公司的总经理，具体负责美亚柏科经营管理，2009 年 9 月起兼任美亚柏科董事。滕达虽 2006 年 11 月之后不再直接持有美亚柏科股权，但对美亚柏科具有重大影响，郭永芳、刘祥南确认在行使股份表决权、作出经营决策前均充分听取滕达意见，并确认所作出的经营决策与滕达保持一致。

3. 上海港湾 (605598.SH)

(1) 实际控制人认定为徐士龙、徐望

上海港湾 (605598.SH) 的申报报告期为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认定上海港湾的实际控制人为徐士龙、徐望，徐望为徐士龙的儿子。

(2)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7 月 19 日，徐望未持有上海港湾股份，但认定为上海港湾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徐士龙均持有上海港湾股份，2017 年 7 月 20 日起徐望持有上海港湾股份。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7 月 19 日，徐望虽未持有上海港湾股份，但因与徐士龙为父子关系，且担任发行人总经理一职；徐士龙在董事会及通过其控制的隆湾控股在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时均会事先与徐望协商，征求、听取徐望的意见；因此，徐望可以通过与徐士龙的协商，间接实现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实质影响，并进一步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产生重大影响。

4. 盛德鑫泰（300881.SZ）

（1）实际控制人认定为周文庆、宗焕琴夫妇及其子周阳益

盛德鑫泰认定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周文庆、宗焕琴夫妇及其子周阳益，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未发生变更。

（2）2017 年 9 月周阳益通过间接持有盛德鑫泰股份成为共同控制人后，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2017 年 9 月，周阳益通过鑫泰合伙参股盛德鑫泰，与周文庆、宗焕琴共同成为盛德鑫泰的实际控制人。周阳益自盛德鑫泰设立后一直担任盛德鑫泰的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了重要作用，盛德鑫泰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 浙江丰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 11 月已通过创业板上市委会议）

（1）实际控制人认定为蒋春雷、王静夫妇及其子蒋淞舟

浙江丰茂认定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蒋春雷、王静夫妇及其子蒋淞舟，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未发生变更。

（2）2020 年度新增共同控制人蒋淞舟不构成实际控制人变更

2020 年初公司共同控制人为蒋春雷、王静夫妇；2020 年 8 月，蒋淞舟通过持有控股股东股权新增为浙江丰茂的间接股东，并新增为浙江丰茂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2020 年 8 月新增共同实际控制人蒋淞舟不构成实际控制人变更。

6. 纽泰格（301229.SZ）

（1）实际控制人认定为张义家族

纽泰格认定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公司实际控制人一直为张义家族。

（2）家族人数变化未导致实际控制人认定发生变化

2018 年 1 月至 2019 年 11 月，参与共同控制的家庭成员为张义、戈小燕、张建平及戈浩勇；2019 年 11 月张建平将其持有的纽泰格股权转让后，参与共同控制的家庭成员为张义、戈小燕及戈浩勇。张义家族参与共同控制的人数从 4 人减少为 3 人，但未导致纽泰格实际控制权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7. 达嘉维康（301126.SZ）

（1）实际控制人认定为王毅清家族

自 2014 年 6 月股份公司设立后，达嘉维康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王毅清、明晖夫妻及其女儿王越。

（2）女儿股权转让后，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2019 年 7 月 16 日，王越将其持有之达嘉维康全部股份转让给明晖，并不再持有达嘉维康的股份。实际持股人员变更为王毅、明晖夫妻二人。实际控制人始终认定为王毅清家族，控制权未发生变更。

综上所述，《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依据充分。

三、发行人律师核查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工作：

1. 访谈王小伦、郑秀钗和王渊，了解 2020 年 11 月股权转让的原因以及股权转让前后王渊在公司任职情况、共同实际控制人间争议解决机制、公司经营方针情况；了解其关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2. 查阅王小伦、郑秀钗和王渊签署的关于 2020 年 11 月股权转让前后公司实际经营过程中的争议解决机制的确认函。

3. 查阅王小伦、郑秀钗和王渊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

4. 查阅发行人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的历次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以及发行人股东出具的无股东特殊权利的确认函，确认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王小伦家族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有效控制，以及王小伦、郑秀钗、王渊在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的历次表决情况。

5. 查阅发行人、小伦机械贸易、温州基礼、温州基诺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合伙协议，核实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王小伦、郑秀钗夫妇及其子王渊控制发行人股份（权）表决权的比例及变化情况。

6. 查阅与发行人类似情形不认定为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案例。

7. 查看发行人合同评审流程、研发立项评审流程、大额银行转账的申请批复、中层人员任免审批等重要事项内部审批记录，确认王渊是否参与公司具体的经营决策，对公司是否具有重要影响；

8. 查阅《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等法规，逐项对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情况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9. 访谈发行人主要高管及外部投资人，以了解关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2020 年 11 月郑秀钗将所持公司 38.00%股权转让给王渊系公司业务长远发展所需而作的家族内部股权结构调整；股权转让前后王渊始终担任公司重要管理岗位、共同实际控制人间争议解决机制和公司经营方针未发生变化；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一直由王小伦家族控制，控制权稳定，实际支配公司股份（权）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人始终为王小伦，王小伦家族内部的争议解决始终以王小伦的意见为准，且王渊作为王小伦夫妇之子及发行人未来接班人，始终担任公司重要管理

岗位，深度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和业务开展，在 2020 年 11 月前亦具备间接支配公司股份的表决权的能力，未因股权结构调整发生变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认定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的关于“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相关规定，同时与公司情形类似的案例未认定实际控制人变更亦有先例，《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依据充分。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小伦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署页]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李寿双

经办律师：

王恩顺

经办律师：

纪智慧

经办律师：

杨礼中

经办律师：

潘阳

2023 年 3 月 23 日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授权委托书

本人袁华之作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授权李寿双在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就 浙江小伦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 ^{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上报 深圳证券交易所 法律
文件上代理本人签名, 特此授权。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委托人: 袁华之

职务: 事务所负责人

委托人签字: 袁华之

受托人:

受托人签字: 李寿双

2023 年 2 月 23 日